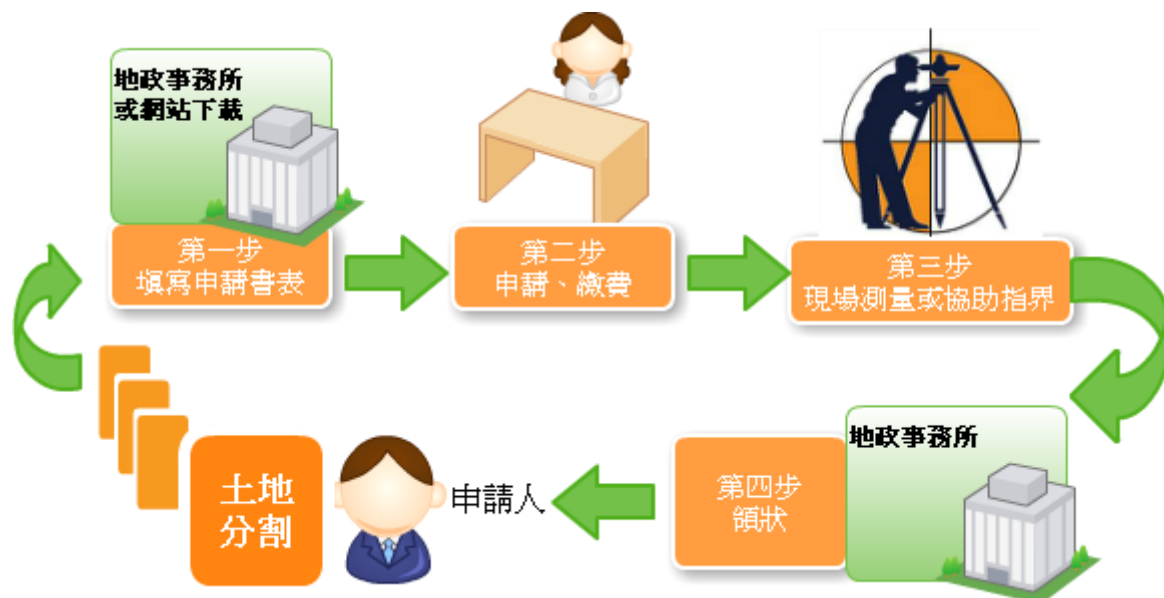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分割複丈流程圖教學



第一步	地政事務所或網站下載	地政事務所	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內政部版)
第二步	地政事務所	土地分割複丈申請、繳費，並取得複丈定期通知書 應備文件 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4.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含分割位置略圖) 5. 其他證明文件，如：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書(非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者免附) ★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請洽工務局申請，其應備文件為： ①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②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③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 ④使用執照謄本或建築執照影本 ⑤擬分割圖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) 應繳規費 1. 複丈費：以分割後筆數計算，1 單位 800 元。(每筆每公頃為 1 計收單位，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，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，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) 2. 協助指界費：加繳複丈費之半數。 (於現場無法指出正確分割位置，須由本所測量人員協助指界者須繳納) 3. 購買制式界標： ① 鋼釘界標(每支售價 10 元，適用水泥、柏油等堅固地面) ② 塑膠界標(每支售價 45 元，適用於田地、山地等泥土地面) ③ 水泥界標(每支售價 60 元，適用於田地、山地等泥土地面)	

		★例如：甲將 1 筆土地分割為 3 筆(分割後每筆土地面積皆小於 1 公頃)，並須測量人員至現場協助指界，並另購 6 支鋼釘界標，則甲之應繳規費為 $(800 \times 3) + (800 \times 3 \div 2) + (10 \times 6) = 3660$ 元。
第三步	現場會同	測量人員依約定日期、時間赴現地測量或協助指界 應備文件 1.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(供查對身分用) 2. 申請人與代理人皆無法於測量當日前往，委託他人赴現場者，需另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（本所網站測量專區提供制式委託書供民眾下載使用） ★請攜帶<u>制式界標</u>至現場(未攜帶者可當場向測量人員購買)，由本所人員協助指導申請人自行埋設。
第四步	地政事務所	★複丈完成後測量課將原案移送登記課續辦標示變更登記，登校完畢即可領取標示變更登記完成之權狀(須加繳書狀費每張 80 元)。 應備文件 1.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★複丈成果另郵寄予申請人(代理人)。



本所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、9 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anchong.land.ntpc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ntpc542@ms.ntpc.gov.tw

服務電話：總機 02- 29886336 共 12 線自動轉接